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91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如有販售
請依法下架。0219

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碧雅詩國際販賣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「EYE PUTTI 雙眼皮液（製造日期：2019/4/10）」產品檢出「甲苯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月28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030051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網路(網址：<https://www.s3.com.tw/TC/PDContent.aspx?yano=f34482898>，網頁下載日期：109/2/25)價購旨揭產品，其檢出甲苯2.5ppm，經該署函示略以：「……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、刺激、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，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；另依108年5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61號『化粧品成分使用限制表』規定，甲苯成分限使用於化粧品種類表指甲用化粧品類。……倘經貴局釐明旨揭產品非指甲用化粧品，經檢出甲苯成分，則涉違反前開規定……。」，旨揭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

收作業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局長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110-2-17	032	67
	收	文	章